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72號

原　　告　潛鋸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宇牧
訴訟代理人　朱世璋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訴訟代理人　林秀娟
複 代理 人　溫嘉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 年6 月17日上午9 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